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10:30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的行权条件和行权方式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2017-082）。

董事曲宁先生、赵永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

期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方案、行权日等相关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的设立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曲宁先生、赵永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符合修订后股票期权方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股票期权方案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可根据公司的安排统一进行行权。

董事曲宁先生、赵永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